#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

## 招考約聘社工督導公告簡章

**壹、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人數** | **業務** | **具備資格** | **薪資** | **工作地**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綜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。
2.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總窗口(含原民會)。
3. 出席本府跨局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會議。
4. 研擬原家中心執行計畫(成果報結)，定期召開原家督導工作會議。
5. 本縣原住民族服務中心篩派案窗口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1.具原住民身分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(1) 具社工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，且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下稱社工師考試規則)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(2)具社工人員(師) 實務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 B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 2.不具原住民身分，113 年底前仍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」之區域督導，且符合第 1 目(1)或(2)資格者。3.具有汽車駕照。4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。 | 1. 薪資為7等2階(344 薪點)至8等7階(472 薪點)，薪點折合率140.33+風險工作費700元。
2. 符合資格者以344薪點(48,263元)聘用。
3. 族語加給：
4. 中高級每月核予族語加給2,000 元。
5. 高級每月核予族語加給2,500 元。
6. 優級每月核予族語加給3,000 元。
7. 上開族語加給應於提出申請計畫時，檢附族語認證證書並擇一採認，另103年以前取得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合格證書等同於高級合格證書。
 | 原住民行政處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協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(含相關行政事務)。
2. 督導花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3. 性別教育委員會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原住民行政處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協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(含相關行政事務)。
2. 督導**新城**鄉及**秀林**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3. **新城**鄉及**秀林**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標案管理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新城原家中心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協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(含相關行政事務)。
2. 督導**吉安**鄉及**壽豐**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3. **吉安**鄉及**壽豐**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標案管理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吉安原家中心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協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(含相關行政事務)。
2. 督導**光復**鄉、**豐濱**鄉及**鳳林鎮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3. **光復**鄉、**豐濱**鄉及**鳳林鎮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標案管理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光復原家中心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協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(含相關行政事務)。
2. 督導**瑞穗鄉、萬榮鄉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3. **瑞穗鄉、萬榮鄉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標案管理。
4.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。
 | 瑞穗原家中心 |
| 約聘社工督導 | 1名(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 | 1. 協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推動業務(含相關行政事務)。
2. 督導**卓溪鄉、玉里鎮及富里鄉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。
3. **卓溪鄉、玉里鎮及富里鄉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標案管理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玉里原家中心 |
| ※因應實務運作考量，須配合本府調整服務區域調動。 |

## 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起訖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年 11月 14日（四）下午5時 30分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於截止日前以郵寄**（非郵戳為憑）**或專人送達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」(花蓮市民權路123號），並於信封下角註明「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」字樣。
3. 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汽車駕照、自傳（格式如附件）、畢業證書、社工師證照影本、直接服務經歷證明、族語證明（以上請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繳交 6 份，影本可）。

## 僱用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## 公開招考執行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於 113年 11月 20日（三）下班前在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公告面試名單。
2. 面試：包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為依題目進行申論題論述(社工實務)，時間30分鐘，口試以面談的方式舉辦，委員由本府組成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3. 評分比例：社工直接服務經驗佔 45%(具原家中心或社福中心工作、督導經驗達2年以上者尤佳、具社工師證照者佳)、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行政能力佔 30%、態度與應對佔 10%、展望或潛力佔 15%。

## 伍、錄取通知方式：原住民行政處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 。

## 陸、其他

一、本招考公告刊登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。

二、聯絡方式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輔導行政科陳小姐；電話（03）823-3200 轉 108。

**附件**

#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14 年招考社工督導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 請檢附照片(浮貼) |
| 通訊地址  |  |
| 最高學歷  | □碩士□大學 | □畢業□肄業□在學；畢業 年 月 |
| 畢業學校/科系所名稱 |  |
| 社工師證照 | □是 年度；□否 |
| 族語合格證書 | □中高級 □高級 □優級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| 工作經驗 | **現任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期間** | **簡述工作內容**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**曾任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期間** | **簡述工作內容**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報考職缺(請填優先順序)最後錄取職缺依面試結果由本處主管安排 |  社工總督導 花市社工督導 新城秀林社工督導 吉安壽豐社工督導 |  光復、豐濱、鳳林社工督導 瑞穗、萬榮社工督導 卓溪、玉里、富里社工督導 |
| 繳交文件 | ※報考資料請以A4 規格檢附，請繳交 6 份，影本可。□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)、自傳(※報名表、自傳請單面列印)□畢業證書影本□族語證明□社工師證照影本□直接服務經歷證明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共計 份 |

※內容須包含：

# 個人自傳

1. 請簡述學經歷過程與心得。
2. 工作期待(對應徵職務工作重點之瞭解、發展抱負、工作的企圖心及工作目標)。(3)個人生涯規劃(包括自我人格特質及自我優/缺點)。

※限 1000 字以內